

融媒

锐评 — Comments 新闻有温度 评论有观点

岁岁有重阳,敬老爱老不停歇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九月九日重阳节,因“九”与“久”同音,有长寿的含义,所以又被称为老人节,当重阳节被赋予敬老爱老的意义时,体现的是一种文明风尚的衍生,但敬老爱老不应局限于重阳,敬老爱老更是一件细水长流的坚守。

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在老龄化社会中,让老年人老有所养、生活幸福、健康长寿是我们的共同愿望,自古以来敬老爱老观念深入人心,新时代要继承和发扬敬老爱老这一优良传统美德,全社会要共担责任,要有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人人都敬老,社会才会更美好的思想认识。

好的思想认识。敬老爱老不只是思想上的认识,更应该是真真切切落到实际行动中去,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关爱今天的老人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

随着社会发展,我区越来越多的举措落实到老年人身上,养老床位搬进家、医疗服务进敬老院,多个社区开设暖心食堂等,大大满足了老年人的物质生活需要,但是现代社会中,老人晚年生活是否幸福,早已不单单取决于物质上的富裕,更有赖于精神上的富足。所以老年大学,老年社团,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众多为老年人打造的精神文化活动也应运而生,为老年人提供

了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老人需要的并不多,他们最需要的不过是一种理解与关爱,这些年人们常常提到一句话,叫“你养我长大,我陪你变老”,长大很快,变老也很快。爱不在一时,更不仅仅局限在某个节日、某个时期,而应该是在细水长流的用心坚持中,体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点点滴滴,请用心善待老人、关爱老人,因为总有一天,我们也会老去……

(孙东立)

医保宣传进社区 惠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 为提高广大居民对医保改革政策的知晓率,进一步扩大医保改革政策宣传力度,近日,济北街道同鑫社区开展“医保宣传进社区 惠民服务暖人心”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社区宣讲员围绕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门诊特殊慢性病等群众最关心的政策作了详细的讲解,随后,社区工作人员面对面教给社区居民如何用手机缴纳居民医保费用、签领电子社保卡以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等,现场解答居民咨询,使居民对医保政策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让群众对医保政策有了更加清晰的了解,下一步,同鑫社区将持续开展暖心医保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扩大医保政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群众切实享受服务贴心、办事省心、体验暖心的医保服务。(通讯员)

寻根黄河文化 传承中华文明



本报讯 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引导广大青少年了解黄河文化,感悟黄河精神,10月14日上午,济北街道新元社区“行走的课堂”第四站走进黄河,通过沉浸式体验一起探索华夏文明起源,领略黄河文化的深厚内涵。

研学活动中,新元学校老师结合黄河沿途的植被生长特点、生态经济发展及黄河治理工程项目,将思政教育生动的融入到学科知识中,加深了学生们对黄河文化内涵的认知、保护和传承。在有为研学基地,同学们了解了黄河流域独特的蟹稻共生立体种养模式,先后体验了稻田捉蟹、扎稻草人等趣味性研学项目,现场氛围其乐融融。最后,同学们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把自己收获的稻子放入加工机器内,一粒粒香香的大米就这样加工完毕,同学们捧着自己加工的“作品”,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研学旅行促成长,最美课堂在路上。黄河站是新元社区“行走的课堂”又一个完美注脚,不仅让学生们接受了良好的课外教育,拓展了知识视野,还让他们深刻感受到了黄河文化的独特魅力,在培养学生文化认同感的同时,激发了更加强烈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连玉玉)

济北街道永康社区

开展“敬老爱老 情暖重阳”健康义诊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加强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增强老年人对疾病预防的意识,10月14日,济北街道永康社区联合区人民医院开展“敬老爱老 情暖重阳”健康义诊活动。

活动现场,医护人员耐心地为老年人听诊、测血压、测血糖等,并根据老年人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普及老年人常见疾病预防知识,引导老年人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敬老月活动的开展,不仅弘扬了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传递了社区大家庭的温暖,同时把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送到老年人身边,为老年人提供了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助力老年人健康生活。下一步,永康社区将持续关注老年人的健康生活,为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保驾护航”。(通讯员)

仁风镇

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本报讯 为确保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耕地安全,守护粮食生产命脉,连日来,仁风镇按照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动员会议要求,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扎实推进普查工作进度。

该镇抽调农业骨干组建土壤普查工作专班,指定专人对接负责,提前协调管区、行政村负责人,对涉及全镇75个行政村的检测地块进行提前摸底,提前做好各检测地块承包人的协调及宣传工作。通过微信群、村级大喇叭广播、悬挂条幅等方式,广泛开展“土壤普查”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为土壤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利用土地空茬期,安排专人对接上级农业部门,按照视频、图片、定位三认证的标准,精确锁定样点位置,实地查看、科学研判,对土壤普查样点严密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土壤普查任务。该镇主要承担外业调查采样167个表层样点调查采样工作,截至目前,全镇已完成土壤采样157个,剩余10个大棚区监测点待农作物收获后进行检测。(通讯员)

证件挂失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10月21日核准的济阳区铭焯快餐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3701250078144,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网络经营),声明作废。

▲罗雪源遗失坐落于济阳区纬一路102号雅居园西苑8号楼1-702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证号:济阳20220002494,声明作废。

▲刘建遗失坐落于济阳区济北街道办事处永安路21号巨盛世翡翠郡2号楼商业网点13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证号:济阳20210002612,声明作废。

▲济南市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19日核准的济阳县明英食品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3701250044200,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声明作废。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10月09日核准的济阳县仁风镇杨燕蛋糕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3701150090363,经营项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声明作废。

2023年10月18日

区公安分局 紧抓“三个环节”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今年以来,济阳公安分局坚持“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工作目标,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抓牢“调解、回访、宣教”三个环节,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从源头上预防,在基层中化解”,切实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抓牢“调解”环节 全力防止矛盾激化

做实矛盾化解。以“群众利益无小事”为服务导向,坚持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实行当场解决,不等不靠,形成“抓早抓小、从细从实”的调处格局,努力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阶段,确保矛盾纠纷发现一起、调处一起,不留积怨。做强调解对接。主动与各街镇、司法所联系,建立三级调解机制,形成分工合理、权责明确、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合理分流矛盾纠纷,实现矛盾化解专业化运行;对重点疑难矛盾进行联合调解,人民调解、治安调解协调互助,确保矛盾不上交,事态不升级,矛盾不激化。做细摸底排查。组织社区民警定期走访辖区企事业单位、行业场所、社区等地,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

对容易引发不稳定事端的重点领域、热点敏感问题及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突出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处。

抓牢“回访”环节 有效巩固调解成效

建立回访机制。对于调处的纠纷,坚持电话回访、入户走访,进一步做好善后处理和当事人的思想教育,听取纠纷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和看法,疏导情绪,巩固调解工作成效,防止矛盾纠纷再次发生;对未履行调解协议的,督促尽快依法履行调解协议,避免矛盾反弹激化。深入实地走访。实行分局领导、派出所领导、社区民警辅警三级走访制度,定期会同基层组织深入社区、农村、单位和施工单位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和发现不稳定苗头和不安定因素。动态跟踪化解。坚持排查与化解同步进行,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逐一分析研判,评估风险,确保把各类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

抓住“宣教”环节 积极营造和谐氛围

集中开展宣传。采取举办法制课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结合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为群众

分析利弊,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切实从思想源头避免矛盾纠纷转型升级。强化法律宣传。在走访、宣教、调解过程中,引用真实案例纠正引导群众应用法律途径正确维权,改变“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错误观念,切实增强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维权意识。发挥网络优势。利用“济阳公安”新媒体平台,以及社区居民微信群、物业群,延伸宣传触角,通过文字、照片、视频等方式,常态化推送法律知识和矛盾纠纷案例,提升群众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区公安分局供稿)

法治之窗 本栏目由中共济阳区政法委员会 中共济阳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济阳区司法局 主办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召开行政执法阶段性工作总结会议

近日,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阶段性总结会议召开。会上,各中队、科室负责人对各自工作做了汇报,总结了工作成绩和不足,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依次进行了点评,对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6个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了当前交通运输执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会议指出,各中队要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发现的问题,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强化责任担当,转变服务职能,在治理水平、规范建设、执法效能和队伍形象上取得新提升,为服务全区经济建设贡献了交通力量。下一步工作中,要强化业务学习,在提高队伍素质上力求新突破;要优化案件办理,在规范化建设上力争出成效;要打造智慧交通监管,全面实施非现场执法新模式;要提升联合治超能力,力保全领域执法常态化;要总结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继续贯彻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精神,毫不放松、加大刀刀向肉、自我剖析,从执法内部发现并遏制不良苗头,保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一方净土。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规范行业秩序、治理行业问题,全力维护运输行业市场平稳有序。(区交通运输局供稿)

区城市管理局 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徒骇河水域非法捕捞打击力度,加大对辖区河道的管护,持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区城市管理局垛石中队扎实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一手抓清理整治,一手促生态修复,进一步提升徒骇河水域整体形象,守护一方水清鱼畅。

集中行动中,执法人员针对徒骇河重点水域加强执法巡查力度,采取错时管理、定点值守、常态化巡查的方式,在加强日常执法的同时,对辖区徒骇河两岸开展地毯式巡查,全面排查各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将夜间与凌晨作为重点打击时段,集中徒骇河重点水域,凌晨4时和晚21时,组织力量突击行动,稳、准、狠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对徒骇河水域巡查发现的地笼、渔网进行集中打捞清理。同时,执法人员对河道沿线周边群众进行普法宣传,积极引导徒骇河水域周边村民共同维护水域生态环境,有效遏制辖区下地笼现象,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态环境。

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清理“地笼网”3个,消除了水生态隐患,切实打击了非法捕捞行为,保护了渔业资源和河道生态环境。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垛石中队将继续加强辖区徒骇河重点水域的管理和宣传引导力度,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增加巡查次数,严管严控,保持清理整治行动常态化,经常性开展徒骇河专项整治“回头看”,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切实巩固徒骇河清理工作成效,推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营造美丽整洁、生态和谐的河道生态环境。(区城市管理局供稿)

法律常识问答

问:每年的3月22日是什么节日? 答:是“世界水日”。 问:今年是哪几届“世界水日”? 答:第31届“世界水日”。 问: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是? 答:《长江保护法》。 问:《黄河保护法》实施时间? 答:2023年4月1日实施。(区自然资源局供稿)

以案释法

分居期间,孩子的抚养费怎么算?

2008年,原告王某某与被告贺某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务工期间经人介绍认识后恋爱,双方于2012年5月9日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2年10月17日双方生育女儿王小某,孩子出生99天后,被告带着女儿王小某回到贵州紫云自治县娘家生活。自被告贺某于2013年带着孩子回到紫云娘家生活至今,原、被告双方经济各自独立,且孩子王小某一直跟随被告贺某生活。原告在此期间共计向被告支付了10000余元费用,逢年过节时原告偶有给孩子王小某买鞋子。2021年、2022年原告两次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法院第二次作出不准离婚判决后,原、被告双方未在一起共同生活。2023年4月23日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与被告离婚,婚生女王小某由被告抚养成年,原告每月28日以前向被告支付女儿王小某抚养费600元。被告称双方夫妻感情并未破裂,系原告单方面称已破裂,若原告坚持要求离婚,其要求原告补偿其损失并支付分居期间孩子的抚养费。

裁判结果

紫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原告王某某诉与被告贺某离婚,准予离婚。原、被告共同生育的孩子王小某由被告贺某抚养,原告王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于每月28日前支付孩子王小某抚养费600元,直至孩子王小某年满十八周岁止。原告王某某在分居期间未尽到对孩子王小某的抚养义务,其应当承担分居期间孩子的抚养费,

故判决王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贺某支付分居期间孩子抚养费30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三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十条: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

次性给付。

法官说法

是否判决离婚应当以夫妻双方感情是否破裂为依据。本案中,原告王某某第三次起诉与被告贺某离婚,虽然被告贺某不同意离婚,但被告贺某在孩子出生不久后带着孩子回到娘家生活十余年,双方长期处于分居状态,夫妻之间缺乏沟通交流,且原告王某某两次起诉离婚经本院作出不准予离婚判决后,双方均未共同生活,也未就婚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解决,更未积极采取行动修复夫妻关系,故本院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对孩子都有抚养的义务,被告贺某自孩子出生99天后独自带着孩子回到娘家生活,分居期间虽然原、被告仍属于合法夫妻关系,但是经庭审中向原告王某某核实,其认可双方分居期间各自管理自己的收入,且孩子一直跟随被告贺某生活,贺某自己承担了抚养孩子支出的生活、医疗、教育等费用,王某某仅偶尔支付部分费用,合计一万多元。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无论夫妻双方是否离婚,父母双方都应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从有利于最大限度保障子女权益考虑,结合本案实际,离婚后的抚养费及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原告都应当承担,故本院判决原告支付分居期间孩子的抚养费及孩子年满18周岁前的抚养费。如此更有利于保护多尽抚养义务一方的权益,也更加符合法律规定及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供稿)